

有關貸款交易及購買理財產品的須予公布及關聯交易規定的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1/5/2021	14.07、 14A.87	19.07、 20.87	不適用	073- 2021	<p>上市發行人建議向其主要股東 X 先生授出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貸款 (建議貸款)。</p> <p>此外，發行人曾向 X 先生借入資金 (發行人貸款)，其於建議貸款時尚未償還。</p> <p>根據第 14 及 14A 章計算百分比率時，發行人可否將發行人貸款與建議貸款相抵銷？</p>	<p>否。建議貸款應單獨分類。</p>
21/5/2021	14.22、 14.23	19.22、 19.23	不適用	074- 2021	<p>上市發行人建議從持牌銀行 (銀行 A) 購入某些理財產品 (例如指數或資產掛鉤存款)，以進行資產財務管理。其亦持有銀行 A 及其他銀行發行的其他理財產品。</p> <p>發行人應如何根據第 14 章計算建</p>	<p>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合併計算其向同一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p> <p>於計算百分比率時，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的分子為(i)建議交易項下將予購買的理財產品及(ii)過往從銀行 A 購買並於建議交易時尚持有的理財產品的收購成本的總和。收益比率</p>

有關貸款交易及購買理財產品的須予公布及關聯交易規定的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議交易的百分比率？	及盈利比率的分子將根據發行人從該等產品確認的年度利息收入總額計算。